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美月

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美月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3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4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904,720元，前
09 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300
10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11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3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4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
15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
16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
17 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臺中市大里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8 （112年）、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8號調解不成立證
19 明書、戶籍謄本、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
20 債調字第86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
21 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
22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
23 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4 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5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6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27 主文第1項。

2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0 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1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彥蓉